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市、区法治建设各项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年以来，在完成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考评整改基础上，围绕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按照《东丽区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天津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本着“认真对待，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工作”的要求，主动认领工作任务，逐项整改销号。一年来，政务服务办充分结合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权力监督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全面建设“科创绿谷，都市新区”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1.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

**2.抓好领导干部，突出“关键少数”。**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清单”，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落实，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学法尊法守法能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3.抓好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各类法治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到我单位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专题讲座，通过“天津干部在线”专题班、网上学法用法、读书交流等形式，开展全覆盖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观看廉洁从政警示教育片，发放《廉洁文化口袋书》，增强法治意识，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东丽区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普法宣传宣讲，营造浓厚的学习教育宣传氛围。**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纳入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下社区入列轮值、进企业调研服务等契机，深入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法治中国的强大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家喻户晓。

（二）把贯彻落实党领导下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作为着眼点，突出抓好落实

**5.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项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四个亲自”有关制度，坚决落实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严格落实东丽区《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方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员抓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始终，责任到人，确保任务指标落实到位。

**6.建章立制，提升管理效能。**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落实好“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2022年出具法律意见书15份，确保决策的合法性。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要求，梳理并公布我区涉及16个单位的256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同时，我办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东丽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管理办法》《东丽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帮代办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了建章立制全面管、专岗专人反复管、综合评分排名管、优奖庸惩区别管、部门协同联合管的良好局面。

**7.多措并举，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务服务办畅通多条沟通投诉渠道，在办事大厅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意见簿、服务热线、投诉电话、办事指南等，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2022年以来，受理12345工单280件、处理政务服务“好差评”意见12条，解决完成率始终保持100%。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6个，并配发相应的政策解读材料，受理依申请公开15件，全部按期优质高效答复，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开展以“东丽发展有您，保驾护航有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周”暨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主任办公会议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基层社区、机关单位代表参加，并列席了主任办公会议。

**8.主动接受监督，多元对标整改。**坚持做好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对照2021年度营商环境测评和月度动态监测反馈问题，查摆不足并分析原因，做到夯实基础整改提升。加大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力度，扩充营商环境监督员共计277名，制定了《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面向监督员开展营商环境调查工作，让更多企业家加入到营商环境建设中，实现政企联手、共建共赢。牵头各单位落实区人大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政策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情况等19项内容进行自查，形成工作总结，并针对查找出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招法还有欠缺”等15个方面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补足短板，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三）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落脚点，一以贯之，常抓不懈

**9.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压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评估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各环节要求，充分采纳合理性建议，把好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关、公开关、备案关。紧盯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不当增设义务、限制权利等情况，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应在事前公示而未公示的文件，原则上不予讨论审议。对规范性文件坚持做到专人专责每年2次有序清理，做到规范性文件与东丽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之间相互协调和衔接，把好规范性文件的废止修订关。

**10.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的法治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坚持有计划的组织编制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配套制度，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做好公布和备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外，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决策事项、决策草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依据和决策结果。

**11.以法治建设统筹优化营商环境。**从加强法治建设的角度出发，深入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持续开展全员抓营商环境，建立东丽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18个指标建设，将先进地区好的做法转化为“破解供应链难题”“涉企事项代办机制”等“东丽案例”并大力宣传推广，被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国家部委及市级部门选录30余篇。加大纾困解难力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营商环境建设、政务服务改革、优化审批服务上更加具体化、生动化、实践化，收集解决企业关于生产经营、基础配套、人才用工、融资需要等方面1444个问题，问题解决率达98%以上，企业感受度显著增强，企业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12.依法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将法治政府建设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充分结合，制定了《区政务服务办落实〈东丽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主要任务分工方案》，从8个方面31项工作措施推动任务落实。深化“拿地即开工”，推广“一套材料”办审批进入社会投资领域。用好“四免”改革、“证照分离”、承诺审批等各项改革举措，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依托“政务一网通”平台将3100余条事项基本信息及时准确发布，2022年以来，“网上办”“一次办”比例均达到99%以上。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区级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推行“综窗”办理新模式，35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综合受理、分类审批。修订《东丽区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围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和信用承诺制事项组织各监管部门编制上传事中事后监管细则233项，确保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不深不透，对“十一个坚持”的深刻内涵把握上还不很精准，学思践悟还有差距，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建设责任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责任分工还不够明确，法治工作与中心工作、日常管理的结合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效果需进一步提升，学法用法的创新性不足，社会化普法亟需凝聚合力、扩宽途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想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思想自党、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是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组织机制，畅通压力传导，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真正做到“四个亲自”。领导班子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议事日程，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

三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法治能力素质。结合“放管服”改革新政策新举措，加强干部队伍对新法律、新文件、新知识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能力水平。以公正高效的审批服务，敦促广大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政商共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进一步抓实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充分结合窗口单位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高频事项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强窗口单位法治文化建设。以志愿服务进基层、进企业为载体，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拓展宣传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打造稳固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阵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政务服务和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